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周茂非	√
1.02	王森	√
1.03	蔡敏	√
1.04	高海涛	√
1.05	马书春	√
1.06	张荔华	√
1.07	郑浩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林钢	√
2.02	安景文	√
2.03	陈建德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项昕瑶	√
3.02	孟令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061、06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1/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1年12月27日、2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选择通信或发送邮件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人:王汐

4.电话:010-60910922

5.邮箱:wangxi@600715sh.com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周茂非	
1.02	王森	
1.03	蔡敏	
1.04	高海涛	
1.05	马书春	
1.06	张荔华	
1.07	郑浩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林钢	
2.02	安景文	
2.03	陈建德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项昕瑶	
3.02	孟令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6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现拟提名周茂非、王森、蔡敏、高海涛、马书春、张荔华、郑浩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钢、安景文、陈建德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提名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森先生、高海涛先生曾于2019年7月及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了解了情况,认为王森先生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领导经验,对公司发展和管理经营有着重要不可或缺的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海涛先生是公司投资业务和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组成人员,对公司业务稳定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王森先生和高海涛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差额选举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6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含1/2)通过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含1/2)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茂非:男,58岁,博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现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森:男,48岁,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现任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蔡敏:男,37岁,曾任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融资处主任科员,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文投剧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海涛:男,40岁,硕士,曾任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基金部投资总监,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书春:男,44岁,曾任申万宏源证券并购部高级副总裁,东海证券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

张荔华:男,39岁,硕士,曾任北京中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秉鸿资本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郑浩:男,36岁,硕士,曾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钢:男,68岁,曾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主管会计,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安景文:男,66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全国质量保证与质量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学术委员,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曾任上市公司红阳能源(000959)、平煤股份(601666)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文化租赁融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德:男,66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影业高级副总裁,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6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决定,现拟提名项昕瑶、孟令飞为公司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潇峰、苑勇、王汐为公司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项昕瑶,女,40岁,硕士,具有6年以上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曾任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资产运营部)副经理。

孟令飞,男,38岁,曾任新世界出版社第五编辑室编辑,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审计专员。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

刘潇峰,男,40岁,硕士,曾获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金手指》奖"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职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游戏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苑勇,男,47岁,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科长。现任北京文投互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汐,男,31岁,曾任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股份变动性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Milestone、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楼云立
注册资本	1港币
企业注册号	22780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联系电话	+852-28510260
传真	+852-254333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MilestoneChinaOpportunitiesFund III,L.P. 100%持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楼云立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身份证:P322*	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Milestone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37,22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1,428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16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84%被动稀释至5.263%;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万股增加至40,20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63%被动稀释至5.258%;

3、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035,800股,持股比例从5.258%变为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1,035,800	0.26	2021年11月24-2021年12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4.79	24,927,696.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2)
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400,010,000股计算得出。

注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2,03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增加至401,630,000股;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0,000股增加至402,030,000股。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Milestone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Milestone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委托代表:楼云立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1,137,228 持股比例:5.2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035,800 股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101,428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委托代表(签字):楼云立

签署日期:2021 年12 月 1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Milestone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楼云立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港币

企业注册号:22780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43-59号东美中心1708室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MilestoneChinaOpportunitiesFund III,L.P.持有Milestone 100.00%股权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楼云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香港身份证:P322****	MilestoneEcom I (HK) Limited	董事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37,22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1,428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163万股,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84%被动稀释至5.263%;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万股增加至40,203万股,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5.263%被动稀释至5.258%;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0日,Milestone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035,800股,持股比例从5.258%变为4.999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Milestone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	24,927,696.53	23.50~24.79	1,035,800	0.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Milestone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400,010,000股计算得出。

注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2,03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增加至401,630,000股;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0,000股增加至402,030,00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Milestone已按照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Milestone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0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4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拟以现有A股股票约390,759.25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781,518.49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29,746.78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21年12月13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4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基于海航基础的申请,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3,907,592,46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238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7,517,717,142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297,467,778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4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297,467,778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297,467,778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前述实际转增的7,517,717,142股股票中:其中1,142,173,967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指定债权人以外的全体股东(统称"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剩余6,375,543,17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债权人账户及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海航基础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正常变化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

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79)。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82)。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1-090)。《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4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拟以现有A股股票约390,759.25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781,518.49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29,746.78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经海航基础申请,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琼破4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3,907,592,46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238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7,517,717,142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297,467,778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4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297,467,778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297,467,778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3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海航基础重整中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海航基础重整方案的一部分,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公司根据《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1,583,247,960股直接用于抵偿债务,每股对价为15.56元,该部分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583,247,96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3,3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每股认购对价约为2.59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300,000,00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1,492,295,215股由控股股东让渡至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该部分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492,295,215/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1,142,173,967股股票向全体中小股东分配,该部分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142,173,967/3,907,592,460。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最终,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4.41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4.41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及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7,517,717,142股。具体要求如下:

(一)1,142,173,967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二)剩余6,375,543,175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及管理人证券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三)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公司按零碎股份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1"直至分配完成。

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重整投资人、相关债权人或受让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注意事项:

(1)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在转增时,原在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转增出的相应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2)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获得股份的时间以司法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股份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3)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297,094	0	2,249,297,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58,295,366	7,517,717,142	9,176,012,508
总股本	3,907,592,460	7,517,717,142	11,425,309,602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1年12月2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22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海南高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1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若投资完成,重整投资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待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后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重整投资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本次投资后,重整投资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咨询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苏亚金诚")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根据合同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届满,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兴财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2020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晓斐,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昌建,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兴财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期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0年度,苏亚金诚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苏亚金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根据合同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届满,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兴财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1/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B座二楼,邮政编码 310051。 登记时间:2021年 12月30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00-17:00。2021 年 12月31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00-14: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B座二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1-09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